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88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，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故針對「就業服務法」中有關對原住民之協助，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居民亦應一體適用。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要求主管機關對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；同時亦應協助其適應工作環境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實施適應訓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

連署人：吳斯懷	鄭正鈐	李德維	林為洲	溫玉霞
林奕華	徐志榮	張育美	魯明哲	葉毓蘭
洪孟楷	林思銘	萬美玲	陳以信	楊瓊瓔

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</p> <p>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</p> <p>二、中高齡者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。</p> <p>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</p> <p>六、長期失業者。</p> <p>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</p> <p>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</p> <p>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</p> <p><u>十、金門、馬祖、澎湖地區居民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</u></p> <p>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，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</p> <p>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</p> <p>二、中高齡者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。</p> <p>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</p> <p>六、長期失業者。</p> <p>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</p> <p>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</p> <p>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</p> <p>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，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故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，既要求主管機關對原住民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按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，自應對金門、馬祖、澎湖地區之居民負有同樣義務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，將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居民列入，原第十款款次遞移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、<u>金門、馬祖、澎湖地區居民</u>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，應視實際需要，實施適應訓練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，應視實際需要，實施適應訓練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故本條文規定，主管機關為協助原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住民適應工作環境，應視實際需要，實施適應訓練，對於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亦負有同樣義務，爰增訂相關文字之規定，將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居民列入。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